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节余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目前强身药业的口服液产能及母公司的口服液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预期利润情况，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将此募集资金用于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

同时，同意相应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不涉及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以及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52,149,972.80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强身药业增资

52,149,972.8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149,972.80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8,180万元。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增加相关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其余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7）。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增加后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以及资金来源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0月1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59）。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